

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 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WSCKZL-202407)

采购人：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录

| | |
|---------------------------------|----|
| 第1章 招标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公告期限 | 6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 |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一 总则 | 11 |
| 二 采购文件 | 12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6 |
| 六 确定中标 | 20 |
|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第一部分各部分封面格式 | 26 |
| 第二部分报价单 | 27 |
| 第三部分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 28 |
| 第5章 采购需求 | 41 |
| 标项一: | 41 |
| 标项二: | 44 |
| 标项三: | 47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0 |
| 1. 总则 | 50 |
| 2. 评标方法 | 51 |
| 3. 评标程序 | 52 |
| 4. 废标 | 55 |
| 5. 定标 | 55 |
| 6. 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 56 |
| 综合评分表 资格审查表 | 57 |
| 符合性检查表 | 58 |
| 详细评审表 | 59 |
| 标项一、标段二评分标准 | 59 |
| 标项三评分标准 | 61 |
| 报价分合计 | 63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4 |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WSCCKZL-202407

项目名称：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7,802,759.33

最高限价（元）：7,802,759.33

采购需求：

标项一：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YZB-WSCCKZL-202407-01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4,780,68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治理区位于乌苏市西城区朝阳路东侧，南距连霍高速(G30)约400米，距离市政府245°方位5.2千米处，有简易道路连接治理区和朝阳路，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治理区内采坑及废料堆的存在使原有地形地貌景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土地的损坏方式主要是压占和挖损，满目疮痍，采坑深度一般2-32米，最深处可达35米，坑壁近乎直立，坡度70-90°。估算采坑总体积约157万立方米。

根据治理原则、目标及当地规划，治理区针对采坑四周的陡峭坑壁采用削方放坡、局部筑坡的方式消除崩塌隐患，针对整个治理区进行平整，使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地貌协调一致。

预期工程量:治理区推运总方量273671.18立方米, 拉运总方量137717.42立方米, 场地平整总面积343937.55平方米, 工程说明碑1座。

标项二: 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GYZB-WSCKZL-202407-0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64,542.1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治理区位于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 北距连霍高速(G30)约300米, 距离市政府206°方位3.5千米处, 有简易道路连接治理区和北京南路, 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治理区为无序开采形成的大面积采砂坑, 采坑的存在严重破坏了区内的原始地形地貌, 治理区现状开采已停止, 土地权属为国有, 根据查询三调数据治理区涉及到的地类有天然牧草地、水浇地、其它草地等, 植被覆盖率约15%。

治理区分布有1个采坑, 采坑整体西侧较浅, 东部较深, 采坑东西宽约264-454米, 南北长约550-910米, 采坑西侧深度0.5-2米不等, 采坑东侧深度7-12米不等, 采坑南、北两壁坡度较缓, 坡度约15-20°, 西壁坡度约20-40°, 东壁较陡峭, 坡度约50-80°。采坑占地面积约0.26平方千米, 体积约80万立方米。

根据治理原则、目标及当地规划, 首先对建筑垃圾采取清运, 针对采坑四周的陡峭坑壁采用削方放坡消除崩塌隐患, 针对整个治理区进行平整, 使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地貌协调一致, 治理后土地为裸土地, 植被自然恢复。

预期治理工程: 治理区垃圾清运约1230立方米, 推运方量166382立方米, 拉运筑坡方量62532立方米, 场地平整344044平方米, 工程说明碑1座。

标项三: 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GYZB-WSCKZL-202407-03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25,75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和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 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施工期一致，2024年8月-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底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归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5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标一、标二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标三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段二：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004号

联系方式：1879926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项目联系方式：19945871993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004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7992661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业务联系人：金正勇 19945871993 |
| 3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5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u>标一、标二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标三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段二：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和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标项一、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三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 | |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p>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7,802,759.33元；</p> <p>标项一：预算金额人民币：4,780,682.2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780,682.2元；</p> <p>标项二：预算金额人民币：2,764,542.13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764,542.13元；</p> <p>标项三：预算金额人民币：25,753.5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5,753.5元。</p> |
| 7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保证金数额：标项一人民币：9.5万元；标项二人民币：5.5万元；标项三人民币：0.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
| 8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
| 10 |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p> <p>评标地点：乌鲁木齐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p> |
| 11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 |
|----|--|
| 1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14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15 | <p>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单、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3</u>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乌苏市自然资源局</p> |
| 16 |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17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 18 |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3. 本项目所适用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分为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招标公告

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供应商须知

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5章采购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采购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方案”三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单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拟编。

15.2 所有封面上均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平台中。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未按照公告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解密时间截止后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未宣读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得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各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GYZB-WSCCKZL-202407-01~03

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2024年7月

第二部分报价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部分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 5-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二）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 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5-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四部分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第5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GYZB-WSCKZL-202407-01

(三) 项目费用人民币：4, 780, 682.2元

二、整治区范围和面积

拟治理区位于乌苏市西城区朝阳路东侧，南距连霍高速(G30)约400米，距离市政府245°方位5.2千米处，有简易道路连接治理区和朝阳路，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治理区内采坑及废料堆的存在使原有地形地貌景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土地的损坏方式主要是压占和挖损，满目疮痍，采坑深度一般2-32米，最深处可达35米，坑壁近乎直立，坡度70-90°。估算采坑总体积约157万立方米。

根据治理原则、目标及当地规划，治理区针对采坑四周的陡峭坑壁采用削方放坡、局部筑坡的方式消除崩塌隐患，针对整个治理区进行平整，使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地貌协调一致。

最终整治区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目标任务

(一) 目标

通过对本区域整治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的恢复采砂坑、废料堆破坏和占用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消除采砂坑对人民生命及财产构成的安全隐患，恢复治理区地质环境，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治理后与周边地质环境相协调。

(二) 任务

1. 根据勘察报告和实地踏勘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整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3. 整治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整治工程说明碑。

四、主要技术要求

- (一)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二)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 (GPS) 规范》 (GB / T18314-2001) ;

(三)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

(四)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DZ / T0221-2006) ;

(五)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TD/Z1070.1-2022) ;

(六)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试行)》 (HJ651-2013)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

(九)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自治区交通厅新交造价[2020]2号。

(十一) 关于《发布塔城地区2023年1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

(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十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五)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十六)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工地必须采取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工作内容, 并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十七)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五、主要实物工作量

要求在治理区内实现土方削填平衡,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包括: 治理区推运总方量273671.18立方米, 拉运总方量137717.42立方米, 场地平整总面积343937.55平方米, 工程说明碑1座。

最终以审批后的整治工程项目设计书中工作量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一) 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1.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设计书》 (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

(二) 整治工程施工成果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施工成果和资料汇交应按《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三)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治决算审计报告。

(四)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结算报告。

七、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24年8月底前完成野外并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9月底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标项二：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二) 项目编号：GYZB-WSCCKZL-202407-02

(三) 项目费用人民币：2, 764, 542.13元

二、整治区范围和面积

治理区位于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北距连霍高速(G30)约300米，距离市政府206°方位3.5千米处，有简易道路连接治理区和北京南路，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治理区为无序开采形成的大面积采砂坑，采坑的存在严重破坏了区内的原始地形地貌，治理区现状开采已停止，土地权属为国有，根据查询三调数据治理区涉及到的地类有天然牧草地、水浇地、其它草地等，植被覆盖率约15%。

治理区分布有1个采坑，采坑整体西侧较浅，东部较深，采坑东西宽约264-454米，南北长约550-910米，采坑西侧深度0.5-2米不等，采坑东侧深度7-12米不等，采坑南、北两壁坡度较缓，坡度约15-20°，西壁坡度约20-40°，东壁较陡峭，坡度约50-80°。采坑占地面积约0.26平方千米，体积约80万立方米。

根据治理原则、目标及当地规划，首先对建筑垃圾采取清运，针对采坑四周的陡峭坑壁采用削方放坡消除崩塌隐患，针对整个治理区进行平整，使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地貌协调一致，治理后土地为裸土地，植被自然恢复。

最终整治区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目标任务

(一) 目标

通过对本区域整治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的恢复采砂坑、废料堆破坏和占用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消除采砂坑对人民生命及财产构成的安全隐患，恢复治理区地质环境，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治理后与周边地质环境相协调。

(二) 任务

1. 根据勘查报告和实地踏勘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整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3. 整治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整治工程说明碑。

四、主要技术要求

- (一)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二)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GPS）规范》（GB / T18314-2001）；
- (三)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四)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 / T0221-2006）；
- (五)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Z1070.1-2022）；
- (六)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
- (九)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自治区交通厅新交造价[2020]2号。
- (十一) 关于《发布塔城地区2023年1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
- (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十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五)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十六)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工地必须采取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工作内容，并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十七)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五、主要实物工作量

要求在治理区内实现土方削填平衡，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包括：治理区垃圾清运约1230立方米，推运方量166382立方米，拉运筑坡方量62532立方米，场地平整344044平方米，工程说明碑1座。

最终以审批后的整治工程项目设计书中工作量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 (一) 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1. 《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书》（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

（二）整治工程施工成果

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成果和资料汇交应按《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三）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治决算审计报告。

（四）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结算报告。

七、工作周期

同项目施工期一致，2024年8月-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底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归档。

标项三：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YZB-WSCCKZL-202407-03

项目费用人民币：25,753.5元

二、项目概况

新疆乌苏市炮台梁一带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和新疆乌苏市北京南路延伸路西侧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三、主要内容

（一）目标

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二）任务

1. 根据实际需要,整治区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包括对防治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警示工程、隐蔽工程、材料抽检试验、初验、终验、资料整理归档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与环境保护、保修期、信息管理、工作量审核等各阶段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2. 协助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汇总上报工作。

3. 协助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1. 工作方法
采用监理巡查、旁站、测量和计量、指令性文件、抽查、现场记录、工序控制、协调及验收签证等工作方法，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工作量进行控制。

2. 主要技术要求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5）《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61-2019）；

（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8）《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015-2018）；

(9)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预期提交的监理文件

(一) 监理设计成果件

1. 《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二) 监理成果总结性件

1. 《监理工作总结》；
2.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 《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五、监理汇交资料目录

监理资料整理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一) 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二) 监理工作总结

(三) 监理工作照片集

(四)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 项目监理日志

(六) 监理月报

(七) 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八)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九) 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十) 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

4. 局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六、工作周期

同项目施工期一致，2024年8月-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底前提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归档。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投标文件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现场发起“在线询标”，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⑤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5.2定标程序

5.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确认单和评标报告发至采购人处。

5.2.3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项目 | 供应商 | |
|--|--|-----|---|
|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5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 8 |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9 | 标一、标二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标三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10 |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段二：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和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
| 结论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偏差标记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 |
| 5 | 合同条款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 |
| 6 | 投标文件制作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8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9 | 响应实质性条款 |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 |
| 检查结果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 | |

详细评审表

标项一、标段二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标评审 (7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导流 (如需要)、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如需要)、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 (如需要)、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 优5分, 良3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7) 分 |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 优8分, 良6分, 差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 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优6分, 良4分, 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优3分, 良2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 优3分, 良2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 优2分, 良1分, 差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 优2分, 良1分, 差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 优2分, 良1分, 差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 (操作) 规程的, 优3分, 良2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 具有相应上岗证书, 优2分, 良1分, 差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 优4分, 良3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 (或者网络图) 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优6分, 良4分, 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3.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 优3分, 良2分, 差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 (0-6) 分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0天, 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 并有违约处罚承诺的, 得6分, 每减少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管理机构 (0-6) 分 |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具有有效、全面、及时的外部协调管理措施, 优6分, 良4分, 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 (0-6) 分 |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承诺, 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 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标评审 | 业绩要求 (0-10) | 投标人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接类似工程业 |

| | | |
|---------|---------------------|--|
| 审 (20分) | 分 | 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 (0-4) 分 | 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得4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技术负责人 (0-4) 分 | 1. 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得2分； 2.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2) 分 |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标项三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 | | 20分 |
| 1 |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 具有明确的确认说明2分，无说明不得分。 | 2 |
| 2 | 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 人员数量情况1分；工种搭配情况1分；专业结构情况1分。 | 3 |
| 3 | 仪器、设备配置。 | 设备齐全且满足需求2分；设备较齐全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 4 | 近三年资产状况。 | 资产状况良级及以上2分，良级以下不得分。 | 2 |
| 5 |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 | 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3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2分；保障体系不健全不得分。 | 3 |
| 6 |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 | 健全明确2分，基本健全明确1分，无内容不得分。 | 2 |
| 7 | 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 | 总监、总监代表人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证书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8 | 主要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9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1分，基本全面0.5分，无承诺不得分。 | 1 |
| 10 | 标书与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 | 完全响应和完整7分；部分响应或部分完整5分；未响应部分金额较大且不完整≤2分 | 7 |
| 11 |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 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清晰、明确15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基本清晰、明确11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不清晰、不明确6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 15 |
| 12 | 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 | 机构和组织形式健全6分；机构和组织形式基本健全3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 6 |
| 13 |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 | 合理7分；较合理4分；不合理不得分 | 7 |
| 14 | 技术要求的可行性 | 技术要求可行7分；技术要求基本可行4分；技术要求不可行不得分 | 7 |
| 15 | 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 | 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7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不得分。 | 7 |
| 16 |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全面合理。 | 全面14分；较全面11分；其他情况≤6分 | 14 |
| 17 |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 | 齐全有效7分；基本齐全有效5分；其他情况≤2分 | 7 |

| | | |
|------|--|----|
| 始资料等 | | |
| 总得分V | | 90 |

报价评分表（所有标项都适用）

| | | |
|--------------|-----------|--|
| <p>报价评审</p> | <p>10</p> |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
| <p>报价分合计</p> | <p>10</p>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

1.5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2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